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靖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靖毅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汽車鑰匙壹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張靖毅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不低、迄未賠償告訴人魏繡盆所受損害或取得被害人之宥恕，及前有2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重竊盜案件之素行暨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示。

三、沒收部分：

經查，被告因犯本案獲有汽車鑰匙1把，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因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車輛，業由告訴代理人翁朱鴻自行尋回
02 乙情，業據告訴代理人翁朱鴻於偵查時供述在卷，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再予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由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紅桃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書記官 謝欣怡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580號

25 被 告 張靖毅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27 號

28 （另案在法務部○○○○○○○○執
29 行 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靖毅前因竊盜、2次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
05 北地方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5月、10月，嗣經定應執行
06 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1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07 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0月1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
08 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09 二、詎張靖毅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0 犯意，於112年9月22日上午6、7時許，在桃園市○○區○○
11 路0號前工寮內，趁翁朱鴻熟睡之際，先徒手竊取由翁朱鴻
12 使用、放置在該處桌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3 （車主為魏翁繡盆）鑰匙1把，隨即以上開竊得之鑰匙，發
14 動翁朱鴻停放在上址前之前開自用小客車，旋駕車離去，供
15 已代步使用。嗣翁朱鴻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16 上情。

17 三、案經魏翁繡盆委由翁朱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
18 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靖毅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1 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翁朱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
22 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
23 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25 竊取鑰匙及竊車行為，其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竊盜之犯意，於
26 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所侵害者均為被害人之同一財產
27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足認係
28 基於1個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應視為數舉
29 動之接續施行，請依接續犯之規定論以一罪。又被告前有如
30 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31 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0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
02 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
03 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車輛，業由告訴代理人
04 自行尋回乙情，業據告訴代理人於偵查時供述在卷，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被告所竊得之
06 上開鑰匙，並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
07 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08 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7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18 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